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7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A股發行相關事宜
以及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4頁。

本行謹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順序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有關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以及(ii)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7年4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4
二、 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5
1.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2.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3.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4.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5. 聘請2017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	8
6.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8
(i) 委任張思明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杜文和先生辭任	
7. 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0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0
9. 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12
(i)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ii)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i)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v)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v)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vi)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10. A股發行相關事宜	17
(i)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ii) 建議延長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iii)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三、 其他事項	22
四、 責任聲明	23
五、 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3
六、 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24
七、 推薦意見	24

目 錄

附錄一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5
附錄二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5
附錄三	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43
附錄四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47
附錄五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9
附錄六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6
附錄七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77
附錄八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102
附錄九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113
附錄十	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 上市後修訂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114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7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緊接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股東大會後完結後舉行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1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86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或「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緊接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持有境外優先股之股東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釋 義

「境外優先股發行」	指	本行擬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的擬定發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方案
「青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楊峰江
呂嵐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王建輝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蔡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杜文和
黃天祐
陳華
戴淑萍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7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A股發行相關事宜
以及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公告。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上述公告，以及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已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2016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分別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且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現將本行2016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決算情況

2016年，本行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99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幅19.79%；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67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25百萬元，增幅13.82%；淨利潤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幅約15.15%。

2016年末，總資產約人民幣277,988百萬元，較年初增長90,753百萬元，增幅48.47%；資產質量較為穩定，不良貸款率1.36%，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94.01%。

(ii) 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決算情況

2016年，本行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02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幅20.28%；營業支出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幅25.05%；利潤總額約人民幣2,67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幅13.82%；淨利潤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幅約15.15%。

2016年末，總資產約人民幣277,988百萬元，較年初增長90,753百萬元，增幅48.47%；資產質量較為穩定，不良貸款率1.36%，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94.01%。

(iii)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

營業收入差異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其他業務支出和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有關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刊發的2016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畢馬威華振審字第1700156號），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本行2016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實現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088,605,101.88元。

為此，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本行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擬進行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08,860,510.19元；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304,908,154.09元。

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後，本行將本年度剩餘未分配利潤加之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如下分配：

本行向2017年5月22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含稅），以本行股本總額4,058,712,749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811,742,549.80元。

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16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有關稅項減免的說明

對H股股東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7年5月22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本行董事會擬定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5. 聘請2017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

本行提呈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17年度境內審計師，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7年度境外審計師，2017年度境內外財務報表審計費用、半年度境外財務報表審閱費用合計人民幣360萬元。

6.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委任張思明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張思明先生（「張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銀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要求，張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張思明，男，1970年7月出生，資深IT專家，現任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主要工作經歷如下：自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擔任University of Wisconsin Hospital and Clinics（美國）程序分析師，自1992年5月至1993年8月擔任Ministry of Social Services（加拿大）程序分析師，自1993年8月至1994年5月擔任Modatech Systems Inc.（加拿大）數據庫管理員，自1994年5月至2007年10月擔任Cheung Simon and Associates（美國）管理合夥人，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擔任甲骨文有限公司（香港）高級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及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張先生大學本科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

張先生具有20年金融領域信息系統創新規劃與實施經驗，曾帶領超過200人的團隊，並參與過平安銀行新核心系統上線、順豐IT架構升級等項目，規劃與實施微眾銀行全國首家「去IOE」平台的銀行架構。

本行將會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張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 杜文和先生辭任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文和先生（「杜先生」）因工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呈，辭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

張先生將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後開始履職，杜先生的辭職將在張先生開始履職之日起生效。

杜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本行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杜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信息技術的建設和治理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7. 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參照市場慣例，提請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予本行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批准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i)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有關期間」為自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項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3)本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2) 授權董事會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以本決議案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按照其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
- (3) 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分配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募集資金用途，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發售；(2)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3)審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前述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4)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5)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ii)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有關期間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9. 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1月22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通函、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資料，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所涉及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i)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且在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的前提下，自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上述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作出的《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ii)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並在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的前提下，自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及本行的實際情況，並結合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事宜而擬修訂的章程的修改情況，調整和修改本次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作出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iii)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並在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的前提下，自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及本行的實際情況，並結合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事宜而擬修訂的章程的修改情況，調整和修改本次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作出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iv)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為滿足A股上市需要，本行擬定了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章程（「《公司章程》(A股)」），並已經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A股)已經青島銀監局下發的《青島銀監局關於同意青島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青銀監覆[2016]158號)核准，將自本行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因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優先股的發行將會影響到《公司章程》(A股)的相關條款，因此，本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A股)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A股)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並自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且A股發行上市均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行僅完成A股發行上市的情況下，本行將實施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A股)。

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公司章程》(A股) 進行上述修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酌情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等，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A股) 中與境外優先股和A股上市相關的條款進一步作出必要、適當的修改(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A股) 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辦理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上述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作出對《公司章程》(A股) 的修訂對比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v)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為滿足A股上市需要，本行擬定了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並已經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自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因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優先股的發行將會影響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的相關條款，因此，本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進行修訂。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自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且A股發行上市均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行僅完成A股發行上市的情況下，本行將實施本次修改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進行上述修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等相關事宜，並結合就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事宜而擬修訂的《公司章程》(A股) 的修改情況，對本次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進一步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作出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的修訂對比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vi)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為滿足A股上市需要，本行擬定了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並已經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自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因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優先股的發行將會影響到《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的相關條款，因此，本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進行修訂。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自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且A股發行上市均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行僅完成A股發行上市的情況下，本行將實施本次修改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公司章程》(A股) 進行上述修改。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

機構的要求與建議、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等相關事宜，並結合就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事宜而擬修訂的《公司章程》(A股)的修改情況，對本次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進一步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作出對《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的修訂對比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10. A股發行相關事宜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通函、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A股發行的資料、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所涉及事宜的相關決議案、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對章程作出的修訂及其他企業管治資料。

為進一步健全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本行擬進行A股發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現制定方案如下：

(a)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發行數量將不超過1,000,000,000股，分別佔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內資股股份以及總股份的43.56%及24.64%。實際發行的總規模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等情況決定。

(e)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f) 戰略配售

本行根據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g) 發行方式

本行將採用網下向發行對象以本行與其確定的價格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h) 定價方式

A股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i)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未能確定承銷團成員以及訂立任何承銷協議。若將來承銷團成員中有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履行相應的披露義務。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如本行自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十二個月內仍未完成A股發行，本行會把相關的議案提請屆時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新的發行方案有效期和授權期限，新的發行方案有效期和授權期限將自屆時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建議A股發行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尋求及批准生效的特別授權制定，目前尚待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自2016年10月14日起，本行已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招股說明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A股發行申請受理通知書。目前，A股發行申請處於中國證監會審核階段。

(i)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鑒於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自2016年10月14日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十二個月內（即2017年10月13日前）屆滿，而本行預計屆時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的順利進行，現

董事會函件

提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長自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未來12個月，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審核進展，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繼續補充及更新A股發行申請材料。

上述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分別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根據A股發行方案，本行目前已發行的2,295,677,769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00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行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且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295,677,769 ⁽⁵⁾	56.56%	-	-
A股(最多)	-	-	3,295,677,769 ⁽⁶⁾	65.15%
將由公眾持有的A股數量 ⁽¹⁾	-	-	2,052,541,048	40.58%
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由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之 A股數量 ⁽²⁾	-	-	1,243,136,721	24.57%
H股	1,763,034,980	43.44%	1,763,034,980	34.85%
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 ⁽³⁾	1,040,728,000	25.64%	1,040,728,000	20.57%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 H股數量 ⁽⁴⁾	722,306,980	17.80%	722,306,980	14.28%
總計	4,058,712,749	100%	5,058,712,749	100%

附註：

- (1) 假設擬向本行非核心關連人士全數發行1,000,000,000股A股（最多），除去A股發行完成後，由本行董事、監事及行長持有的2,848,843股A股、本行主要股東海爾集團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812,214,572股A股及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428,073,306股A股，其他所有A股由公眾持有。
- (2) 待A股發行完成後，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之A股數量指(i)海爾集團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812,214,572股A股；(ii)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428,073,306股A股；(iii)由董事郭少泉、王麟、楊峰江及呂嵐分別持有的500,000股A股、500,000股A股、500,000股A股及380,000股A股；及(iv)監事陳青、孫繼剛及徐萬盛分別持有的500,000股A股、272,822股A股及196,021股A股。
- (3) 除去本行主要股東Intesa Sanpaolo S.p.A.持有的622,306,980股H股，以及本行核心關連人士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天（香港）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H股外，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其他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 (4)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指本行主要股東Intesa Sanpaolo S.p.A.持有的622,306,980股H股及本行核心關連人士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天（香港）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H股。
- (5) 本行目前已發行的2,295,677,769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
- (6) 本行A股發行完成後將擁有共計3,295,677,769股A股，其中1,000,000,000股A股為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其餘2,295,677,769股A股為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轉換而來。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行已維持25%以上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第8.08條的規定。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25.64%。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00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行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A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高為40.58%，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20.57%，A股發行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A股和H股總計）最高將為本公司發行後股份總數的61.15%。

(ii) 建議延長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A股發行相關授權已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鑑於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自2016年10月14日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十二個月內（即2017年10月13日前）屆滿，而本行預計屆時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的順利進行，現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將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自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A股發行相關授權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分別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已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優先股的發行將會影響到《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涉及的利潤分配順序等內容，因此需對《分紅回報規劃》相關內容進行修訂。現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於本行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對《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且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作出進一步調整。

上述決議案須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經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對《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所作出修訂的對比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三、其他事項

此外，股東將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7年3月27日寄發予股東並隨附本通函。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頁至第124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六、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本行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4月13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銀行業處於經濟下行和利率市場化環境中，在「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的政策背景下，業務經營、資產質量和利潤增長持續承壓。本行董事會審時度勢、科學決策，推動經營轉型和改革創新有效落地，全面規範公司治理建設，加強風險防控和內部控制，激發各層面的積極性和創造力，使本行總體上保持穩健發展態勢，實現經營效益和股東價值持續增長，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末，本行資產總額達到2,779.88億元，同比增長48.47%；各項存款餘額1,416.05億元，同比增長22.79%；各項貸款餘額871.68億元，同比增長19.91%；全年累計實現淨利潤20.89億元，同比增長15.15%；總資產收益率0.90%，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2.20%。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其中不良貸款率1.36%，撥備覆蓋率194.01%，撥貸比2.64%。榮膺由「世界品牌實驗室」頒發的國際服務業最高榮譽桂冠「五星鑽石獎」，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銀行500強中位列第353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陀螺評價體系」中位列城商行第5位，連續6年榮獲「金龍獎」，其中本年度榮獲「十佳城市商業銀行」和「十佳理財服務中小銀行」雙項大獎。現將董事會2016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6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16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2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通訊表決會議7次，對2015年度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制度修訂等55項重大事項做出決議，聽取或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管理建議書及整改報告等47項專題報告。

(一) 穩步推進經營轉型和創新發展，持續發揮戰略引領作用

指導戰略規劃制定。2016年，《青島銀行2013-2015年戰略規劃》已經完成，在承前啟後的重要時期，董事會需在統籌全局基礎上，針對市場、投資者及自身訴求，編製明晰合理的戰略規劃。為此，董事會討論《青島銀行2016-2020戰略規劃初步框架》，在反覆論證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和同業競爭態勢，深入分析當前和未來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基礎上，結合自身比較優勢，對戰略規劃的制定提出極具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推進經營轉型落地實施。董事會圍繞宏觀經濟形勢和資本市場偏好，穩步推進本行經營轉型和創新發展。零售銀行方面，加快推進「接口銀行」戰略，構建交通、醫療、雲繳費、園區、網絡融資平台等六大接口平台。公司銀行方面，通過產品創新加強業務推動，以搶抓優質、有效信貸資產作為業務發展核心，以PPP項目、城市發展基金業務為重點突破方向。金融市場方面，利用資產管理接口平台，積極佈局各類資產投資業務，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獲批青銀金融租賃公司，邁出綜合化經營重要一步。風險控制方面，着力發展「科技金融」和「綠色金融」，優化信貸投向，探索多方風險共擔和利益分享機制。信息科技方面，實現新客戶服務系統上線，為業務轉型發展提供強大科技支持，並持續向互聯網金融服務生態圈轉型。

(二) 實施資本補充和強化資本約束，夯實經營發展資本基礎

2016年，董事會認真履行資本管理職責，積極探索補充資本和優化資本結構，定期監測資本管理狀況，進一步強化經濟資本約束，持續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完善資本補充機制。董事會大力倡導資本集約管理理念，不斷完善資本管理制度，督促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約束下實施精細化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審議通過《青島銀行2016-2020年資本管理規劃》，確保資本補充機制科學合理，資本結構不斷優化，促進資本水平與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適應。

完成A股上市申報。為建立長期穩定的資本補充渠道，董事會高效推進本行A股上市申報工作，根據監管規定，審議通過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等資本補充議案。12月9日，上市申報工作順利完成，標誌着本行向做大市值的目標更進一步。

強化資本約束機制。董事會以建設資本節約型銀行為目標，全面貫徹經濟資本管理理念，優化經濟資本分配與考核機制，引導全行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建立內涵式發展模式；合理確定資產規模增長速度，督導本行科學高效運用資本，大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定期監測資本管理狀況。董事會聽取《青島銀行2015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了解本行資本充足率各項指標及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結果，並對本行資本覆蓋下各類主要風險的管理狀況及年度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等進行評估。

（三）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增強本行風險防禦能力

2016年，董事會密切關注重點行業和重點領域，堅持業務發展和風險防範統籌兼顧，積極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使本行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不良貸款率保持在較低水平。

制定風險管理總體策略。董事會制定《青島銀行2016年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明確要兼顧經營效益和資產質量基本原則，確定本行穩健績效指標，設置審慎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限額，要求本行充分評估業務發展中各類風險成本，並監督風險政策貫徹執行。

實施全面風險管理。信用風險方面，主動增強信用風險管理預見性，嚴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產能過剩行業等領域融資風險，提高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專業化水平。流動性和市場風險方面，密切關注市場流動性形勢，定期聽取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加大對流動性風險額度的監控力度，完善流動性壓力測試體系；細化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對市場風險相關指標的監控和動態管理。操作和合規風險方面，以建立與上市後風險管理要求相匹配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為導向，深入挖掘風險隱

患，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操作風險，大力促進操作風險管理水平提升。

定期監測各類風險管理狀況。按年度聽取或審閱本行內部資本充足、業務連續性、反洗錢風險、聲譽風險等6項管理報告；按半年度聽取或審閱本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信息科技風險等7項管理報告。通過定期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準確把握本行風險管理措施有效性，針對風險管理重點提出要求和指導建議，並定期了解執行情況。

(四) 加強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堅持依法合規經營

2016年，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規章制度體系，持續強化內外部審計監督作用，使本行在依法合規下持續穩健經營。

內部控制方面，董事會着力健全內控合規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高內控管理能力。根據監管法規，修訂本行反洗錢規定和內部控制基本制度，提升制度體系和制度執行效果。聘請專業審計機構開展內部控制專項評估，主導本行針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優化。關注內部控制自評工作和審計建議，將發現問題、實施整改與完善管理有機結合，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年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重大缺陷。

內部審計方面，董事會切實履行內審職責，客觀有效對本行經營活動、風險狀況進行審查，及時發現問題，監督整改落實。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指導本行開展內部專項審計，定期審閱各類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規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和工作管理架構，建立健全總分行審計管理體系。通過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的方式，不斷拓展審計範圍、強化審計力度。

(五) 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不斷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

董事會通過科學規劃安排會議、加強會議計劃執行力、優化董事會會議組織流程等舉措，進一步提高會議議事效率和決策科學性。各位董事認真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會議，充分研究議案，獨立發表意見。因故不能出席的，能夠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

2016年，董事會順利完成董事增補及變更工作，本次增補變更後，董事會在整體架構、獨立董事任期和比例等方面，均達到境內外監管法規要求。引入常居香港、具有國際視野、熟悉資本市場規則的非執行董事及具有多年金融從業經驗的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董事專業構成更加多元化，為打造高效專業的董事會奠定良好基礎。

執行董事構建起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溝通橋梁，依據董事會制定的戰略規劃和經營方針開展經營管理，良好地完成董事會確定的經營目標；非執行董事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做好本行和主要股東的溝通工作，引導本行建立特色化發展戰略、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獨立董事維護中小股東權益，2016年對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重大關聯交易等6項重大事項，出具客觀公正獨立意見。

(六) 提升專門委員會履職效能，切實發揮決策支持作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根據工作職責，按照委員會工作規則依法合規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供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高效議事、科學決策奠定基礎。

2016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組織召開會議23次，其中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4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5次，戰略委員會會議4次，信息科技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共審議議案41項，審閱各類報告30項，聽取現場專題匯報18項。

董事會持續完善各專門委員會運行機制，提高專門委員會履職效能。一是根據境內外法規要求，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經驗和專長，合理配置各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優化董事會結構。二是推動各專門委員會制定2016年度工作計劃，定期組織召開會議，持續優化專門委員會會議議題和頻率規範化、常規化運作模式。例如，風險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增加現場會議頻次，豐富現場會議審議議題，使董事有充足時間對重要議題現場分析討論；風險管理委員會增加表外風險、票據業務及案件防控等專題報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等風險管理報告由通訊審閱變為現場審議，便於董事掌握風險管控情況並進行科學決策；戰略委員會加強對資本管理議題討論，增加《青島銀行2016-2020年資本管理規劃》及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議案，強化資本管控。

(七) 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16年，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組織召開常規股東大會1次，臨時性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2015年度董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首次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修訂三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等24項議案。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切實推進本行完成2015年度利潤分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董監事變更等工作，並積極推進綠色金融債券發行和A股上市申報等工作，推動落實股東大會決策事項，保障股東合法權益。通過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切實有效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提升市場形象和品牌價值

2016年，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並通過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提升本行市場形象和品牌價值。

持續完善信息披露機制。董事會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依法合規發佈定期報告16項、法定臨時公告26項，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積極探索自願性信息披露，組織發佈自願性臨時公告5項，內容涉及綠色金融債券、金融衍生品業務資格獲批及債券主承銷資格獲批。制定臨時性公告披露及管理細則，從基本原則、披露內容和時限、公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等方面進行規範。

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會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要求，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與投資者有效溝通，引導投資者正確認識本行投資價值。具體體現在，一是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以制度建設推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規範化、制度化。二是充分利用業績發佈會、分析師交流會等渠道，與境內外媒體和分析師及時溝通，深入了解資本市場偏好；本年度在香港舉行兩次業績路演和投資者交流會，共與30餘家國際投資者進行一對一溝通交流，匯總投資者重點關注問題200餘條。三是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利用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多種方式解答投資者和分析師提出的本行經營狀況、業務發展等相關問題。四是在探索建立市值管理標準化管理體系的同時，與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及交易所等形成良好互動。

不斷提升市場形象和品牌價值。2016年，董事會以成立二十週年為契機，為更好履行社會責任，熱心公益事業，積極回饋社會，通過成立青銀夢想愛心基金等公益活動，宣揚優秀企業文化，展示良好公益形象，本行社會認可度和品牌美譽度不斷提升。

二、2017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17年，宏觀經濟複雜程度繼續加深，可能出現經濟增長下行與系統性風險上升壓力並存的局面。本行董事會將以「順勢應時，深化管理，營治風險，行穩致遠」為指導思想，深化管理，加快轉型步伐，積極培育發展新動能。2017年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確立科學發展戰略，突出特色化競爭優勢

2017年，董事會將在深入研究、明晰洞察未來經濟發展趨勢和經營環境變遷基礎上，科學制定本行未來五年發展戰略規劃，重塑下一發展階段戰略願景和核心價值觀，並對各項戰略目標量化分解，落地執行，引領本行再次實現跨越式發展。本行將以資本市場為導向，做實接口銀行、綠色金融、港口金融等業務特色、提升服務水平、產品質量等經營品質，強化風險、運營、財務和戰略執行等現代化管理能力；將大零售和大資管業務作為下階段的利潤增長引擎，並在推行「特色化、品質化、現代化」過程中將互聯網思維和互聯網技術植入本行基因。

（二）創新資本工具，優化資本管理思路和管理模式

2017年，董事會將主導本行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完善中長期資本管理體系，確保董事會資本管理的科學性、系統性和前瞻性。從內部資本節約上，以提高資本回報為目標，強化資本約束；從實際業務狀況與需求出發，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優化資本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完善資本配置與考核，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從外部資本補充上，爭取完成境外優先股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工作，以保證規模增長和業務發展需要；關注國內外資本市場，積極開展資本工具創新工作，拓寬融資渠道，保證資本充足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三) 加強市值管理和信息披露，向資本市場展現投資價值

2017年，董事會將根據宏觀經濟、行業發展情況及資本市場走勢，靈活運用資本運作手段和市值管理工具，對市值進行有效管理，使市值表現充滿成長性富有穩健性，引導投資者合理認知本行投資價值。進一步優化定期報告和自願性公告的披露內容和表現形式，用更有針對性的數據突出本行戰略轉型所取得的成績。針對市場普遍擔憂的資產質量問題，引導市場透過數據看本質，關注本行未來的經營結構及業務轉型。

(四) 扎實開展全面風險管理，保持發展質量穩定

2017年，董事會將在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基礎上，深刻認識經濟新常態和市場化改革進程中風險變化的規律和特徵，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抓好風險責任制貫徹落實。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交織情形，對風險管理體制、風險管理能力和技術方面的薄弱環節進行強化，完善全面風險管理覆蓋面。針對資產管理業務快速增長帶來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挑戰，深入尋找和把握新業務、新客戶拓展中的風險規律，進一步完善制度和系統支持。不斷增強風險管控前瞻性和有效性，精準定位隱患資產，重點化解問題資產，不斷強化風險識別能力、風險緩釋能力和風險抵補能力。

(五) 不斷加強董事會能力建設，促進公司治理體系穩健有效

2017年，董事會將持續優化各項運轉機制，構建規範化和市場化的董事會運作模式，建設更為市場化、更具特色化、更加透明化公司治理體系。優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運行，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專業指導作用，提升董事會在新發展形勢下的決策水平。組織董事開展專業培訓、課題研究及同業交流等活動，增進董事對銀行經營情況和經營環境的了解，提高董事履職能力；協助董事增加履職時間，為董事履職提供有利條件，為科學決策打下堅實基礎。強化董事會決策後執行評估機制建設，打造「決策、執行、監督、反饋」有機統一的公司治理體系，促進轉型發展及價值提升。

2017年宏觀經濟風險敞口持續加大，銀行所處市場環境日趨複雜，競爭壓力日漸增大。本行董事會將科學分析國際國內經濟形勢，充分履行各項職能，全面提高戰略決策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推動特色業務加速發展，向投資者持續展示定位清晰、獨具特色的發展戰略和路徑，通過與資本市場有效對接實現市值穩定增長；保持戰略定力，加快經營轉型，向創新求變要市場，向風險管理要效益，爭取用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和社會各界的支持。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本行監事會圍繞全行工作重點和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以維護本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出發點，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獨立規範運作，依法履行監督職責；深入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依法發表獨立意見，為本行實現轉型升級和穩健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現將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2016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獨立規範運作，依法履行監督職責

一是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履行議事監督職責。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表決會議4次，審議議案18項，聽取報告32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7次，其中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議案24項，聽取報告40項。監事會通過認真履職，實現對董事會及高管層履職、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的監督職能。

二是開展專題調研活動，了解本行風險管理情況，提出針對性建議。為進一步強化專項調查工作機制，監事會根據年度工作計劃，開展金融市場業務專題調研，以了解金融市場業務的發展情況和風險防控措施。調研主要採用聽取專題報告和專題研討的方式進行，監事聽取金融市場事業部關於金融市場業務的報告，與報告人進行充分的溝通交流，從關注結構化融資業務的政策風險和信用風險、關注債券業務風險、完善系統建設和人員配備、及時制定或修訂相關制度等方面提出建議。

三是監事長帶隊赴東營分行、濱州分行、威海分行等分支機構進行調研，對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情況和執行總行政策情況進行實地考察，了解分支機構一線的實際工作情況，以及分支機構對總行管理的意見和建議，並就加強對異地分行的管理等提出建議。

四是編發監事會監督建議函，就監事在監督過程中提出的建議，提交高管層參閱。年度內，監事會共編發監督建議函4份，將監事對戰略發展、財務管理、風險防控、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建議提交管理層參閱。

五是監事會委派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和高管層會議，提升監督效率。年度內，監事出席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4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審閱7次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文件，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策過程和決策程序、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等進行監督；列席行長辦公會、經營分析會、內控評審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高管層會議，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和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過程監督，並重點就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工作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

（二）圍繞本行重點工作，深入開展監督活動

2016年，監事會圍繞本行重點工作，依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要求，深入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和風險管理監督，提高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實效性，為本行保持穩健經營發揮積極作用。

1. 加強履職監督，促進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組織董監高對2016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共收到董監高履職自我評價報告18份，對自評報告進行綜合分析評估，作為履職評價的參考依據。

二是繼續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董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進行外部評價，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履職評價的過程和內容，不斷提高外部評價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三是監事會通過參加會議、調閱材料和聽取匯報等方式，在加強日常監督的基礎上，結合董監高自我評價和外部評價的結果，完成201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形成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及時將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董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並在股東大會上進行通報。

四是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戰略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根據外部經濟環境和本行經營狀況變化，從經營業績完成情況、戰略舉措推進情況等方面對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然後從編製明晰合理戰略規劃、強化規劃戰略引領作用、建立靈活戰略調整機制、實現業務經營戰略與非業務經營戰略平衡等方面提出建議。

2. 強化財務監督，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

一是對2015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以及利潤分配預案的決策過程進行監督。認為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實際情況，對利潤分配預案無異議。

二是定期審議財務預決算報告，了解財務預決算執行情況，從推進業務模式轉變、關注最新監管政策、加強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議。

三是按月審閱《董監事通訊》，了解本行存貸款、淨利潤、資產質量、撥備情況等財務指標變化情況，及時跟蹤公司的財務運行情況，對本行財務運行進行有效監督。

四是針對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各類報告，監督並實時追蹤管理層對重點問題的整改情況。

3. 增強內控和風險管理監督，促進穩健經營

一是持續加強對主要風險管理情況監督頻率，每半年審閱一次主要風險管理報告，以及時了解本行主要風險管理狀況，並從關注小微企業貸款風險、增加不良資產處置方法等方面提出建議。

二是持續關注內控體系的完備性和有效性。審議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管理建議書，持續跟蹤內控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針對異地分行的內控管理問題，建議總行根據不同地區的經濟形勢和發展特色等具體情況，制定差異化的內控管理制度。

三是重視監管機構和內部審計機構出具的意見和建議，審閱青島銀監局2015年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等，了解內外部機構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評價，關注監督檢查發現的主要問題、落實整改以及問責機制建設情況。

(三) 加強監事會建設，不斷提高監事會運作效率

一是順利完成監事長及股東監事換選工作。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監事會加強對監事長及股東監事候選人的資格審查，並與有關各方進行充分溝通，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做好換選工作，保證監事會運作的連續性和平穩過渡。

二是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鑑於本行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使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更加完備。

三是充分發揮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作用。作為監事會議事重要專業支撐，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各項議案和報告進行充分研討，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並根據法定程序將有關議案和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後，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監事會決議，保證監事會議事作用的發揮。

四是監事勤勉盡職，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依法合規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和審閱報告，獨立客觀發表專業意見；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調研活動，深入了解本行風險管理情況，提出針對性建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及時掌握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為有效履職奠定基礎。2016年，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97.9%，缺席率為0。

二、對經營決策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本行2016年度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年度報告編製情況

本行2016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實際情況。

(三)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發現虛假記載和重大遺漏。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對本行2016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16年內董事會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六)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青島銀行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三、2017年工作計劃

2017年，監事會將繼續落實《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的要求，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以提升公司價值、保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強化履職監督，積極創新監督方式和履職手段，進一步提升監事會監督獨立性和有效性。

(一) 完善監事會運作機制，提升監督水平

1. 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和監事會工作需要，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會議，定期審議財務報告、行長工作報告、內控報告、風險管理報告等，加強對會議議案和決策程序合法合規的監督，適時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適

時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支撐作用，不斷提升監事會議事效率。

2. 加強與同業及監管機構的交流。監事會將在廣泛搜集同業監督方式和履職手段基礎上，適時開展與同業監事會交流活動，借鑑同業監事會工作先進做法，提升監事會履職效能，充分發揮監督作用。同時，認真研究監管法規和通報，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爭取更多的指導和支持。
3. 開展監事培訓，提高履職水平。監事會將根據工作安排，適時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中介機構或本行組織的培訓課程，以了解境內外最新監管動態；積極收集、整理與公司治理和履職相關的信息資料，為監事履職提供支持與服務，提升監事履職水平。

（二）探索有效履職方法，切實提升監督效能

1. 探索履職新形式。在原有出席會議、聽取報告、開展調研等方法基礎上，探索監事會履職新形式，嘗試召開座談會、開展專項檢查等方式履行監督職責，完善監事會監督檢查手段。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及時掌握監管機構對董監高履職的意見。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細化履職評價程序，關注履職過程監督，提高履職評價有效性。
2. 突出監督重點。《青島銀行2016-2020年戰略規劃》作為本行上市後的首份規劃，需要在統籌全局的基礎上，結合市場、投資者及本行發展訴求科學制定。監事會將重點監督董事會新戰略規劃制定和管理層執行情況，充分發揮對戰略決策的監督職能。

3. 圍繞重點問題開展調研。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發展變化和金融業發展動態，根據需要選取1-2個題目進行專題調研，為監事會有效履職提供支持幫助，也為本行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提供建議。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16年，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依法合規進行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審批與披露程序，關聯交易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的範圍之內。現將本行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2016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5名增至7名，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委員會中獨立董事設置佔比超過半數。

2016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確認《青島銀行關聯方名單》(截至2016年1月14日)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6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確認《青島銀行關聯方名單》(截至2016年4月19日)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確認《青島銀行關聯方名單》(截至2016年12月7日)的議案等5項議案。

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16年，本行嚴格遵循監管要求，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完善銀監會口徑關聯方範圍，並對關聯方名單進行持續更新確認。

1. 完善銀監會口徑關聯方範圍

根據監管意見，擴大銀監會口徑的關聯方範圍，增加有權決定和參與我行授信業務的人員以及分行副行長進行關聯方申報。本次申報涉及員工969名，報送的關聯自然

人5,787名、報送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36家。同時，本行根據監管意見，對關聯方相關內部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以便在未來關聯方管理中貫徹執行，持續滿足合規要求。

2. 實現關聯方名單持續更新確認

2016年，本行持續向主要股東發函，經與其有效溝通和回函確認，實現了對主要股東銀監會和聯交所口徑關聯方名單的集中徵詢、修改和確認。同時，根據董事增補、監事變更情況，及時提請董事按銀監會和聯交所口徑、提請監事按聯交所口徑申報關聯方，對關聯方名單進行持續更新確認。經過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截至2016年末，本行銀監會口徑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同比新增48家，關聯自然人同比新增6,745名；聯交所口徑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同比新增111家，關聯自然人同比新增14名。

3. 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確保關聯交易依法合規

- (1) 2016年，本行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有1項，是與青島海爾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授信，審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要求。本行獨立董事對上述重大關聯交易發表了同意意見，認可其合規性和公允性。

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每年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 (2) 2016年，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嚴格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審批，沒有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沒有向關聯方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沒有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

- (3) 本行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細則，履行關聯交易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在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了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此外，本行還按季向青島銀監局報告關聯交易明細情況。

三、2016年關聯交易情況統計與分析

2016年，本行關聯交易主要為貸款、投資和保函業務，與全部關聯方的交易餘額總計29.60億元，其中與關聯方同業拆借餘額2.00億元，與關聯方貸款餘額5.38億元，與關聯方投資業務餘額19.5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種類	佔本行投資／		佔本行資本 淨額比例
		貸款／交易 餘額 (萬元)	保函／貸款／ 拆借餘額比例	
青島海爾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非標債權	150,000.00	1.02%	7.19%
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	50,000.00	0.57%	2.40%
青島暢遠置業有限公司	非標債權	30,000.00	0.20%	1.44%
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27,180.83	11.70%	1.30%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上海分行	同業拆借	20,000.00	32.31%	0.96%
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非標債權	15,000.00	0.10%	0.72%
青島京城醫藥有限公司	貸款	700.00	0.01%	0.03%
關聯自然人個人貸款及信用卡墊款	個人貸款	3,101.83	0.04%	0.15%
合計	-	295,982.66	-	14.19%

截至2016年末，本行對關聯方的貸款佔總貸款比例的0.62%，對關聯方的非標債權投資佔總投資比例的1.33%，對關聯方的同業拆借佔總拆借比例的32.31%。其中關聯方貸款不良率一直保持為零，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質量。本行判斷現有的關聯交易對本行的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末，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最大授信業務餘額佔資本淨額的7.19%，對一個關聯法人所在集團客戶的最大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10.66%，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14.19%。上述指標均未超過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上限。

2017年，本行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細則的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及時披露關聯交易信息，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切實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第八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八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第十七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七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u>優先股</u>等其他種類的股份。<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u></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附錄四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第十八條 本行發行的<u>普通股</u>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058,712,749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058,712,749股，其中內資股2,295,677,769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56.56%；H股1,763,034,98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3.44%。</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058,712,749股。</p> <p>本行的<u>普通股</u>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058,712,749股，其中內資股2,295,677,769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56.56%；H股1,763,034,98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3.44%。</p> <p><u>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股。</u></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p>
<p>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任職期間內向本行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任職期間內向本行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u>含優先股股份</u>）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附錄四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u>(四)</u>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u>(四) 董事會為本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東名冊。</u></p>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五十九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第五十九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u>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附錄四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十五)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五)<u>(十六)</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七十四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四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p>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十。</p> <p>.....</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一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一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u>有權出席的</u>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八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u>有權出席的</u>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八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p>	<p>第八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p>

附錄四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u>有表決權</u>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u>(九)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u>(九)(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u>(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u></p> <p>(四)<u>(五)</u>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u>(六)</u> 支付<u>普通股</u>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u>及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u>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u>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u>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u></p> <p><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附錄四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u>種類和</u>比例分配。</p>
	<p><u>第十五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p>
	<p><u>第三百零一條 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u></p>
	<p><u>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零三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p>
	<p>第三百零四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p> <p><u>(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u></p> <p><u>(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p> <p><u>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10 278 1355 357"><u>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 data-bbox="810 423 1267 457"><u>(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p> <p data-bbox="810 521 1355 600"><u>(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u></p> <p data-bbox="810 663 1355 793"><u>(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 data-bbox="810 857 1355 936"><u>(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p> <p data-bbox="810 1000 1355 1078"><u>(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p> <p data-bbox="810 1142 1355 1321"><u>(六) 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 data-bbox="810 1385 1355 1464"><u>(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二百零六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p> <p><u>(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u>(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u>(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二百零七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u></p> <p><u>(四) 發行優先股；</u></p> <p><u>(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零八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p> <p>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p> <p>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零九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三百一十條</u>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p>
<p>第十六章 附 則</p>	<p>第十六<u>七</u>章 附 則</p>
<p><u>第三百零二條</u>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u>第三百零三條</u><u>第三百一十二條</u>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u>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u>（五）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u></p> <p><u>（六）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四章、第十六章所稱股份、股票、H股分別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H股普通股，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五章另行規定。</u></p>

註：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 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 則</p>
<p>第四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第四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五) <u>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附錄五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十六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六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十。</p> <p>……</p>

附錄五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u>有權出席的</u>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u>有權出席的</u>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附錄五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p>第三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三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p> <p>……</p>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p>第五十二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u>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p> <p><u>(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u>(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附錄五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第五十三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u></p> <p><u>(四) 發行優先股；</u></p> <p><u>(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附錄五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五十三<u>五十四</u>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u>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第七十四<u>七十六</u>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u>有表決權的</u>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附錄五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附 則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七十九條 <u>第八十一條</u> <u>除本議事規則特指優先股外，本議事規則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本議事規則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註： 由於增減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五節 會議的審議	第五節 會議的審議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u>(九)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九)<u>(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 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八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第十七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七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u>優先股</u>等其他種類的股份。<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u></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第十八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本行發行的 <u>普通股</u> 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附錄七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H股1,763,034,98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p> <p>本行的<u>普通股</u>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H股1,763,034,98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股。</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四) <u>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u></p> <p><u>(五)</u>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p>
<p>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任職期間內向本行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任職期間內向本行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u>(含優先股股份)</u>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附錄七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四十六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六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u>(四)</u>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u>(四) 董事會為本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東名冊。</u></p>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第五十五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第五十五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u>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附錄七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七)<u>(十八)</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七十五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五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p>	<p>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10%。</p> <p>.....</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附錄七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二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u>有權出席的</u>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第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u>有權出席的</u>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附錄七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八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u>有表決權</u>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附錄七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章 董事會</p>	<p>第七章 董事會</p>
<p>第二節 獨立董事</p>	<p>第二節 獨立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u>(九)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九)(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附錄七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u>10%</u>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u>(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u></p> <p>(四)<u>(五)</u>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u>(六)</u> 支付<u>普通股</u>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u>及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u>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u>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u>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u></p> <p><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783 357">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 data-bbox="240 427 783 697">(一)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240 761 663 793">(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p> <p data-bbox="240 857 783 1176">1、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 data-bbox="813 278 1356 357">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u>普通股股東</u>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 data-bbox="813 427 1356 793">(一)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本行在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 data-bbox="813 857 1233 889">(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p> <p data-bbox="813 953 1356 1272">1、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3、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2、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u>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u>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u>向普通股股東</u>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u>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u>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3、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附錄七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4、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1、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2、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p>(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1、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2、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u>向普通股股東</u>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u>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u>的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附錄七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u>種類</u>和比例分配。</p>
	<p><u>第十五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p>
	<p><u>第三百零六條 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u></p>
	<p><u>第三百零七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p>

附錄七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零八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零九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份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p> <p>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p> <p>(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p>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10 278 1353 357"><u>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 data-bbox="810 423 1267 457"><u>(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p> <p data-bbox="810 521 1353 600"><u>(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u></p> <p data-bbox="810 663 1353 793"><u>(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 data-bbox="810 857 1353 987"><u>(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p> <p data-bbox="810 1051 1353 1129"><u>(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p> <p data-bbox="810 1193 1353 1370"><u>(六) 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 data-bbox="810 1434 1353 1513"><u>(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10 278 1353 410"><u>第三百一十一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 data-bbox="810 470 1209 506"><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10 566 1177 602"><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10 661 1297 697"><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 data-bbox="810 757 1353 842"><u>(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p> <p data-bbox="810 902 1353 987"><u>(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 data-bbox="810 1046 1353 1132"><u>(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 data-bbox="810 1191 1353 1370"><u>(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 data-bbox="810 1430 1353 1515"><u>(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一十二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u>10%</u>；</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優先股；</p> <p>(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2/3</u>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2/3</u>以上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p> <p>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p> <p>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2位；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p> <p>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p>

附錄七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章 附 則	第十六 <u>七</u> 章 附 則
<p>第二百零七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第二百零七條<u>第三百一十六條</u>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五)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u>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六)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u></p>
	<p>(七)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四章、第十六章所稱<u>股份、股票、H股</u>分別指<u>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H股普通股</u>，所稱股東為<u>普通股股東</u>。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五章另行規定。</p>

註：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A股)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附錄八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第四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第四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七)<u>(十八)</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附錄八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 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u>優先股股東</u>，以下簡稱「提議股東」) 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十六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六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附錄八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附錄八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u>有權出席的</u>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附錄八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第二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u>有權出席的</u>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三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三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p> <p>.....</p>

附錄八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p><u>第五十二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p> <p><u>(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u>(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u>(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附錄八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三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u>10%</u>；</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優先股；</p> <p>(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2/3</u>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2/3</u>以上通過。</p>

附錄八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五十三條<u>第五十四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u>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u>第七十七七十九條</u>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u>有表決權</u>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u>第九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p>
	<p><u>第八十四條</u>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一) <u>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附錄八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u>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10%；</u></p> <p>(三) <u>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 <u>發行優先股；</u></p> <p>(五) <u>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p><u>股東大會就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p>

附錄八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p> <p>(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p> <p>(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p> <p>(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p> <p>(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p> <p>(六) 募集資金用途；</p> <p>(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p> <p>(八) 決議的有效期；</p> <p>(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p> <p>(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p> <p>(十一) 其他事項。</p>

附錄八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八十六條 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p>第九章 附 則</p>	<p>第九章<u>第十章</u> 附 則</p>
<p>第八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u>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七條 除本議事規則特指優先股外，本議事規則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本議事規則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u>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註： 由於增減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附錄九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五節 會議的審議	第五節 會議的審議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u>(九)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九)<u>(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修訂對比表

現行規劃條款	修訂後規劃條款
<p>三、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p> <p>(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p> <p>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應提取一般準備，一般準備金提取比例應符合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否則不得進行後續分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三、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p> <p>(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p> <p>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應提取一般準備，一般準備金提取比例應符合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否則不得進行後續分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u>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u>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u>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u>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u>本行在確保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每年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現行規劃條款	修訂後規劃條款
<p>(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p> <p>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p> <p>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u>向普通股股東</u>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u>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u>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現行規劃條款	修訂後規劃條款
<p>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p> <p>.....</p> <p>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p>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p> <p>.....</p> <p>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u>向本行普通股股東</u>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u>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u>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p>八、除本規劃特別說明外，本規劃所稱<u>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u>，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p>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的議案
9.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的議案
1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
1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4. 審議批准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5.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6.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的議案
17.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其他

另外，股東將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將於2017年4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3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和戴淑萍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共人民幣811,742,549.80元(含稅)。如該建議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5.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

倘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6年度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其他事項

(1) 2016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電話：+86 (532) 8570 9728
傳真：+86 (532) 8570 9725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緊隨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2. 審議批准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本行將於2017年4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3月27日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和戴淑萍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3.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

倘H股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電話：+86 (532) 8570 9728
傳真：+86 (532) 8570 9725